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到 5%以下并触及 1%整数倍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众咨询”）实施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慧众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8%，该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并触及 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慧众咨询出具的《股份交易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该股东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部分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慧众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5,609,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4.99998%，并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慧众咨询	集中竞价	2025/6/13-2025/6/20	37.10-40.24	443,100	0.14%

-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计算占比时，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12,200,000 股计算（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同；
-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慧众咨询	合计持有股份	16,053,030	5.14191%	15,609,93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3,030	5.14191%	15,609,93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注：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孙文艺先生通过慧众咨询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孙文艺先生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高管锁定股部分予以自律管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众咨询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股份交易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